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鑑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侯思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鍾智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麥東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8(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同類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9(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受限於並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8(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